

# 关于印发《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重病困难职工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公司：

按照河灌总局党委以案促改工作安排，为切实做好全系统重病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身份认同感，经总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印发《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重病困难职工救助管理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重病困难职工救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河灌总局系统重病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切实帮助重病职工解决实际困难，促进灌区事业和谐发展，按照总局党委以案促改工作统一部署，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47号）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救助范围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及所属企事业单位长期患重病，无法正常上班且生活特别困难的在职工作人员。

### 二、救助程序

（一）重病困难职工本人应向所在单位工会（群团科）提出申请，并填写《困难救助申请表》，附必要的证明，如：本人患病情况说明、患病证明（县级二甲以上医院出具）、住院治疗费用单据证明及所在社区出具的生活困难证明等。

（二）重病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群团科）要对申请困难救助职工的资料进行调查核实，结合社区查访、民政备案调查等详细了解受助职工家庭收入、本人患病情况等，准确掌握受助职工家庭状况。

（三）重病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召开党委会研究，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确定救助名单，并划分档次，进行公示。

（四）重病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群团科）将公示无异议的受助人员名单（附：《困难救助申请表》及本人情况说明），经党委书记签字盖章后上报总局工会，由工会、组织人事处审核备案通过后执行。

### **三、救助标准**

按照“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公开，让确实需要救助的职工能得到及时救助”的原则，将救助划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次：本人长期患重病，生活不能自理，目前仍在持续治疗，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单次救助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

第二档次：本人长期患重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无法正常上班，且因治疗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单次救助金额不超过 15000 元。

第三档次：本人长期患重病，生活可以自理，但无法正常上班，且因治疗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单次救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 四、具体要求

(一) 局属各单位要严格履行党委主体责任，负责对受助职工情况进行全面核实把关，确保每一位受到救助的重病困难职工都符合标准。

(二) 总局工会、组织人事处要加强受助职工备案审查工作。

(三) 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受助职工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公开通报批评。

(四) 鼓励各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加大对困难职工救助力度，彰显人文关怀。

本办法从即日起执行，后续将根据运行情况相应修改完善。

附件：河灌总局重病困难职工救助申请表

---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